

证券简称：梓潼宫

证券代码：832566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Zitonggo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吉街 456）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 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二〇二一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一、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10%的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唐铨承诺：

①自公司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人所担任的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④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股东内江聚才承诺：

①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②本次自愿限售股份为本企业持有的全部梓潼宫药业股份，数量为 1,067,000 股。

③本公司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约定。

3、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内江大牛承诺：

①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②本公司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约定。

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燕、李云、曾培玉、蒋晓风、叶霖松、陈建等补充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③《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进入精选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唐铤的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

(2)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③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③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应于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 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公司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4) 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②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履行该增持义务。

③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扣留或扣减，直至其履行该增持义务。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铨的《稳定股价及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①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形，则本承诺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本承诺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②本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竞价交易方式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

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本承诺人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③在本承诺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本承诺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一、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二、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的精选层挂牌条件。

④本承诺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梓橦宫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梓橦宫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自触发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之日起，本人停止在梓橦宫处领取 50%的薪酬（如有）及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梓橦宫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发行人承诺：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 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我们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管理措施。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管理措施。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

(五)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申报文件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

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本次发行日至回购或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2）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本公司本次发行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由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铎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及申报文件中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及申报文件中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铎承诺：

（1）本人并确保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梓橦宫生产经营有相同或

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梓潼宫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梓潼宫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梓潼宫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梓潼宫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梓潼宫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梓潼宫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梓潼宫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梓潼宫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 如梓潼宫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与梓潼宫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梓潼宫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梓潼宫的竞争：

①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梓潼宫；④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采取其他对维护梓潼宫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梓潼宫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不会利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任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遵守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 本人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5)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及股东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 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发放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5) 相关责任主体因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铄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我们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我们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我们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④如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我们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及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及申报文件中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铄先生就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如下：

“如果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子公司对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处以罚款,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并支付罚款,并承担全部费用。”

(九) 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铎承诺:

(1) 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以违规对外担保、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情形;

(2)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3) 不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4) 本人承诺上述声明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以上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铎承诺:

(1) 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梓潼宫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梓潼宫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 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梓潼宫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梓潼宫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梓潼宫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 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梓潼宫及梓潼宫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除非梓潼宫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梓潼宫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5) 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梓潼宫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 保持发行人业务独立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铎承诺：

(1) 本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完全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没有进行过非必要的、价格不公允的关联交易；

(2) 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干涉公司经营和事务；

(3) 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指派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公司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风险提示

（一）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

1、精选层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九十一条、九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精选层股票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2、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一致性评价政策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3月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2018年12月2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

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表示：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并指出：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

目前行业企业因一致性评价成本较高，一致性评价部分操作细则仍需明确，部分产品属于改规格、改剂型、改盐基等“三改”品种使得参比制剂难以确定，导致一致性评价仍存在较大难度等原因，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仍相对较少。

公司的主要产品胞磷胆碱钠片（商品名：欣可来）为化学药，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公司已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研究，截止本公开发行业说明书签署日，已经进行到药学研究阶段，离最终完成尚需时日。国内目前也尚未有任何一家生产胞磷胆碱钠口服剂的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

开展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如公司主要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通过时间明显晚于其它企业，或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提高对药品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将会对公司药品在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的销售或未来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环节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公司胞磷胆碱钠片的药品批准文号的到期日为2025年11月18日，如果在该日期前，有竞争对手的胞磷胆碱钠口服剂通过了一致性评价，而公司的胞磷胆碱钠片未能在随后的三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则公司胞磷胆碱钠片的药品批准文号到期后将无法再注册，也将无法再生产和销售。将可能使公司收入下滑约89%，主营业务毛利下滑93%以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仿制药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321,769,115.93	306,274,208.60	252,902,025.88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8.18%	87.59%	91.42%
毛利	273,081,159.33	257,188,619.20	209,887,164.58
占公司毛利总额比	95.16%	94.12%	96.18%

例			
---	--	--	--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化学仿制药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来源，如果公司的化学仿制药未能在竞争对手的同品种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三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发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347,941,601.36	306,274,208.60	252,902,025.88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5.35%	87.59%	91.42%
毛利	280,834,15.53	257,188,619.20	209,887,164.58
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	97.86%	94.12%	96.18%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需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7%以上，毛利占公司毛利的94%以上，如果公司需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未能在竞争对手的同品种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三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胞磷胆碱钠片的收入和毛利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32,036.07	30,321.95	24,839.8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7.80%	86.71%	89.79%
产品销售毛利	27,244.67	25,661.58	20,969.22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	94.95%	93.11%	95.82%

报告期内，胞磷胆碱钠片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89.79%、86.71%以及87.80%，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毛利占公司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约95.82%、93.11%和94.95%，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上述需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中，扣除已经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甲硝唑和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胞磷胆碱钠片外，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发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27,516,028.75	23,876,385.98	12,112,556.97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54%	6.83%	4.38%
毛利	8,382,280.38	7,903,812.26	1,765,479.67
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	2.92%	2.89%	0.81%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上述品种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8%、6.83%和7.54%，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0.81%、2.89%和2.92%，在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中占有一定的比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中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因此，如果该等品种未能在竞争对手的同品种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三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公司相关药品生产批件将无法再注册，也将无法再生产和销售，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胞磷胆碱钠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39.86 万元、30,321.95 万元和 32,036.0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9%、86.71%以及 87.80%，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尚有东方胃药、欣渠以及多个普药品种逐渐恢复生产和销售，且收入增长较好，但基于药品销售市场开拓周期较长和产品生命周期较长的一般特性，未来 2-3 年时间内，预计胞磷胆碱钠片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若胞磷胆碱钠片的细分市场竞争加剧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从药品质量和疗效方面上看，国内四家胞磷胆碱钠口服剂产品互为替代品，报告期内，四家胞磷胆碱钠口服剂主要生产厂家的市场竞争格局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的胞磷胆碱钠片在价格上略有优势，销售情况也是保持逐年增长，而一致性评价和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胞磷胆碱钠口服剂的竞争格局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影响不大，因此可以合理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在全国范围内，发行人的产品被竞争对手大规模替代的可能性不大。发行人未来收入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也较小。

从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上看，胞磷胆碱钠口服剂国内主要生产厂家的差别不大，都是符合国家标准通过药监局监测的合格药品，相互之间都没有特别明显的优势，因此可互为替代品。但齐鲁制药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胞磷胆碱钠口服剂生产批件的厂家，而发行人为国内获得第一家胞磷胆碱钠片剂生产批件的厂家，有市场先发的优势。

公司报告期内除胞磷胆碱钠片外其他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东方胃药	668.07	1.83%	848.72	2.43%	530.21	1.92%
其他药品	3,785.15	10.37%	3,796.85	10.86%	2,294.89	8.30%
合计	4,453.22	12.20%	4,645.57	13.29%	2,825.10	10.22%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除胞磷胆碱钠片外的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2,825.10 万元、4,645.57 万元和 4,453.22 万元，占比为 10.22%、13.29%和 12.20%，扣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因素外，呈稳步上升趋势。公司应对单一产品风险的相关措施正在显现成效。

3、收购其他企业的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商誉为 1,130.16 万元，系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昆明全新，以及 2014 年 12 月通过昆明全新收购全新生物（石林）所致。截至报告期期末，昆明全新及全新生物（石林）经营状况良好，能达成既定的盈利目标，未发现商誉减值迹象，但如果其未

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甚至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形，那么相关商誉可能会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9,165.81 万元、10,550.96 万元和 9,802.58 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3%、20.84%和 20.01%，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5%和 29.97%和 26.82%。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和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为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平均账龄相对较短，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近三年均在 95%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账龄结构合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大力度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方面通过建立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扩大社会医疗保障的覆盖范围，促进医药市场潜在需求释放；另一方面通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水平，促使药品终端销售价格下降。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对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类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定价。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文件，提出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经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带量采购、带预算采购，是国家首次在政策层面上放开了“禁止医院采购药品二次议价”的禁令，赋予了各地医院进行药品采购自主议价权。

报告期内“胞磷胆碱钠片”在全国各省的平均中标价格保持基本稳定，产品竞争力较强。若未来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生不利变化，会对公

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配送渠道集中度提高的风险

近年来，大型的医药流通企业不断通过收购兼并方式进行扩张，收购很多原来分布在各省市地区的小型医药流通企业，并将其变为自己的分支机构，导致医药流通领域的主要市场逐渐集中到国药、上药、华润医药、九州通等几个医药流通配送大型企业掌握中。配送渠道集中度的提高，使得公司在和配送商的合作中，谈判优势弱化，对对方的依赖性也更强。如果未来公司和流通配送商的合作出现问题，将对公司的药品配送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药材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所用的药材全部为外购，而原料药特别是中药材是很难标准化的农产品，在种植、加工过程中由于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加工方法等差异，品质上会存在一定的差别。虽然本公司已经按照现行法定的药材质量标准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内控标准，并按药品GMP要求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所采购的药材入库前严格按药材的抽样原则进行抽样，经检验室检验，当无法达到质量标准时，公司作拒收退货处理。但如果本公司采购的中药材一致性控制不当，使不合格的药材进入生产过程，则有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

8、采购渠道较为集中及主要供应商变更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胞磷胆碱钠片”主要成分为胞磷胆碱钠，为了保证药品品质，公司主要采购了国际上质量品质较优的由日本协和生产的胞磷胆碱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辅材料包括胞磷胆碱钠、各种原料药和辅材包材。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77.17%、71.75%和67.19%，其中2018年-2019年向协和发酵（广东）医药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66.71%和52.32%，采购渠道相对集中。虽然目前市场上还有其他胞磷胆碱钠生产厂家、胞磷胆碱钠原材料供应充足，且报告期内公司也从部分国内厂家采购了胞磷胆碱钠，但公司采购渠道相对集中，如主要供应商发生变更，公司需要重新选择供应商，并做好此类原材料的品质控制，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广东协和于2020年5月19日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接到母公司兼供应商的

日本协和发酵生化株式会社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发出的关于“防府工厂 GMP 证书无效的紧急通知”和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出的“关于 2020 年 1 月 9 日防府工厂 GMP 证书无效紧急通知的补充说明”，日本当局对协和发酵生化株式会社防府工厂进行处罚并宣布其 GMP 证书无效，其 GMP 证书无效的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8 日。在“防府工厂 GMP 证书无效”前，公司最后一次向广东协和采购胞磷胆碱钠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广东协和自 2020 年 1 月至 5 月就上述事件的相关法规问题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和沟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司和注册司分别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给予了回复，均没有对防府工厂产品作为医药原料药的注册有效状态和销售给予负面认定或否定。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回复意见，广东协和认为其进口经营的协和发酵生化株式会社防府工厂生产的产品，符合中国进口药品注册的法规和质量标准，属于合法生产、进口、销售的医药原料药。但为尽最大可能保证药品消费者的安全和利益，广东协和决定对防府工厂的产品经营的进行调整：1、对日本当局行政处罚通知中涉及的品种暂停经营，待重新取得新 GMP 证后再恢复经营；2、对日本当局行政处罚通知中没有涉及的品种，恢复经营。”

梓潼宫主要采购的胞磷胆碱钠为处罚通知中涉及的品种，故公司已暂时停止了向广东协和的采购。待日本协和重新取得新 GMP 证后，再重新考虑合作事宜。经慎重对比和筛选，并结合过去的合作情况以及对方资质和产品质量情况，公司 2020 年选择了主要从开平牵牛生化制药有限公司采购胞磷胆碱钠，并做好了原材料的品质控制，生产出来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2020 年 12 月 3 日，日本协和防府工厂重新取得新 GMP 证书，公司也已恢复了和广东协和的合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与其签订了采购胞磷胆碱钠的合同，合同金额 242.88 万元。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变化，可能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9、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胞磷胆碱钠片，为国家医保乙类产品、部分地方基药品种，是脑神经损伤一线用药品种。其他在产产品还包括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胶囊（商品名：欣渠，神经系统用药，化学药三类新药）、东方胃药胶囊（消化系统用药，中药

三类新药)等。同时,控股子公司昆明全新还拥有清肠通便胶囊、玄驹胶囊、虎杖伤痛酊3个全国独家民族药品种。随着中国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重点关注的神经类、消化类及肿瘤类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也吸引了更多企业加大对该等领域的投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报告期内,国内四家胞磷胆碱钠口服剂主要生产厂家的市场竞争格局保持相对稳定,但如果齐鲁制药等其他竞争对手通过压价竞争、采取针对性较强的竞争手段或发起其他较大规模的市场营销活动,将可能对公司的胞磷胆碱钠片的销售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进、优化现有产品,同时加快研发进度,推出疗效更好、安全性更佳的新产品,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核准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8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025号）：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司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在精选层挂牌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司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一）精选层挂牌时间：2021年8月13日

(二) 证券简称：梓潼宫

(三) 证券代码：832566

(四)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3,280,54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75,758,8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五)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6,521,74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9,0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8,357,915 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8,357,915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4,922,625 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7,400,885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826,040 股（不
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478,260 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及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
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
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市值为 9.89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51.25 万元和 5,290.5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12%和 17.7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本次公开发行后指标符合所选定的进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Zitonggo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56,758,800 元
法定代表人:	唐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3 日
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吉街 45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搽剂、散剂、软膏剂、中药饮片、口服混悬剂;开发、研制药品;种植、销售、收购:中药材(不含甘草、麻黄草);提供制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0)”
邮政编码:	641000
电话:	0832-2382628
传真:	0832-219095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ITONGGONG.COM/
电子信箱:	ZITONGGONG@ZITONGGONG.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曾培玉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832-2382628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铕。唐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01%的股权，通过内江聚才间接控制公司1.88%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30.89%的股权。

唐铕先生，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主管医师、高级经济师。1983年7月至1987年8月，任泸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心内科助教、医师；1987年9月至1989年11月，任四川省黑水县人民医院内科医师；1989年12月至1990年12月，任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内科医师；1991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海南省热带病防治研究所医师；1993年1月至1994年5月，任海南富润得实业公司总经理；1994年6月至1996年5月，海南省热带病防治研究所任办公室副主任、主管医师；1998年5月至1998年10月，任深圳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武汉办主任；1998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办主任；2004年3月至2010年6月，任四川梓潼宫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和四川梓潼宫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2015年1月任梓潼宫有限董事长，现任梓潼宫药业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铕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内江聚才。内江聚才为梓潼宫药业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内江聚才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江聚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06-20
注册资本	213.4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铕
企业地址	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013093348181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内江聚才的合伙人、持股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铎	董事长	72.62	34.03
2	胡代安	无	32.00	15.00
3	何永刚	行政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助理	18.00	8.44
4	王彰武	安全管理经理	14.00	6.56
5	张义发	制造总监、昆明全新副总经理	12.40	5.81
6	谢松青	已离职，离职前为公司区域销售总监	10.00	4.69
7	陈应平	客户服务部经理	9.00	4.22
8	郭玉莲	销售部招商负责人	6.00	2.81
9	刘宇	综合制剂车间主任	5.00	2.35
10	马彦生	已离职，离职前为公司区域销售经理	4.00	1.87
11	申勇	无	4.00	1.87
12	段立平	财务总监	4.00	1.87
13	王磊	质量总监	4.00	1.87
14	黄学兵	企划部经理	4.00	1.87
15	万年虎	已离职，离职前为公司区域销售经理	4.00	1.87
16	李岗	无	4.00	1.87
17	曹礼平	质量总监助理	2.20	1.03
18	何成阳	中药车间主任	2.00	0.94
19	黄今荃	已离职，离职前为公司区域销售经理	2.00	0.94
20	陈永宁	已离职，离职前为公司项目经理	0.18	0.09
总计		-	213.40	100

内江聚才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在初始设立时，有资格参与投资的人员为：一、发行人中层及中层以上管理层人员；二、有突出工作表现或在公司任职

多年，业绩得到公司认可的核心骨干员工；三、虽未在公司任职，但和公司多年来保持友好关系，在公司的业务发展中提供过各种帮助或资源支持，且一直以来支持公司发展，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出资参与投资持股平台的外部人员。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内江聚才财产份额的外部人员共有3名，为申勇、胡代安、李岗。上述外部人员取得内江聚才财产份额的情况如下：

（1）申勇

内江聚才设立时，申勇即为内江聚才的有限合伙人，系经认定有资格参与投资的人员，其认缴财产份额为4万元。申勇系医药行业资深营销专业人才，现为北京盛世康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多次深度参与公司产品的市场营销方案，且曾协助公司积极开拓产品市场，为公司发展提供过积极帮助。本次通过内江聚才投资公司，系因其看好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有投资公司的意向。考虑其为公司发展提供的支持，故同意其参与持股平台的投资，其投资价格与公司内部员工一致。

根据申勇本人的确认，其对内江聚才的投资款已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出资来源合法，系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其持有内江聚才的财产份额未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未发生纠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2）胡代安

2015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铎将其持有的内江聚才32万元的财产份额以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代安。胡代安系企业普通退休员工，内江本地人，其为唐铎的朋友，私交较好。在唐铎来到内江市创业初期，胡代安曾给予其在生活和事业发展中提供很多帮助，胡代安个人也很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投资公司的意向。但是唐铎考虑到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故决定将其持有的内江聚才的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胡代安。经协商一致，唐铎同意按每一元财产份额对应一元的转让价格，将内江聚才32万元的财产份额以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代安。

根据胡代安本人的确认，其受让内江聚才财产份额的转让款已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出资来源合法，系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其持有内江聚才的财产份额未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未发生纠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3）李岗

2018年7月，公司员工、内江聚才原有限合伙人项祖梅将其持有的内江聚才4万元的财产份额按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岗，本次转让系项祖梅有意从持股平台减持一部分投资，而其朋友李岗有意受让，双方协商一致就财产份额的转让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转让协议，李岗从而取得内江聚才的财产份额。

根据李岗本人的确认，其受让内江聚才财产份额的转让款已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出资来源合法，系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其持有内江聚才的财产份额未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未发生纠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内，内江聚才合伙人份额的大部分为公司员工或公司前员工持有。报告期内，内江聚才持股人员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2017年7月5日，内江聚才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同意郭玉莲将持有的内江聚才10万元出资额中的4万元出资额按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年虎，其他合伙人自愿放弃本次认购权利，就本次出资额转让，转让相关方于2017年7月5日签署了转让协议。2017年7月14日，内江聚才就本次出资额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7年12月25日，内江聚才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赵波在内江聚才减少出资额4万元，减少出资后，内江聚才出资财产总额变更至300万元。2018年1月10日，内江聚才就本次减少出资额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8年6月28日，内江聚才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同意项祖梅将持有的内江聚才7万元出资额中的4万元出资额按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岗，其

他合伙人自愿放弃本次认购权利，就本次出资额转让，转让相关方于2018年6月28日签署了转让协议。2018年7月27日，内江聚才就本次出资额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19年11月29日，内江聚才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赵波（出资额20万元）从内江聚才退伙，内江聚才出资财产总额由300万元变更至280万元。2019年12月27日，内江聚才就本次减少出资额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20年2月28日，内江聚才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同意陈永宁出资额由63.78万元减少至37.58万元，减少出资后，内江聚才出资财产总额由280万元变更至253.80万元。2020年3月6日，内江聚才就本次减少出资额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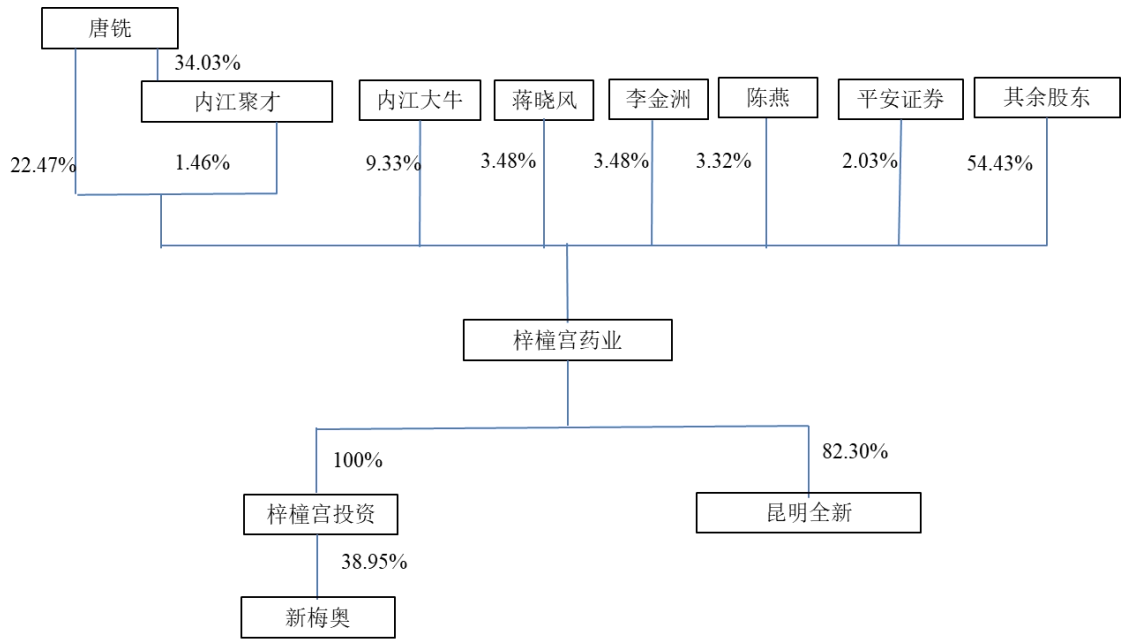
(6) 2020年3月30日，内江聚才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同意陈永宁出资额由37.58万元减少至0.18万元，同意项祖梅（出资额3万元）从内江聚才退伙，本次减少出资后，内江聚才出资财产总额由253.80万元变更至213.40万元。2020年4月8日，内江聚才就本次减少出资额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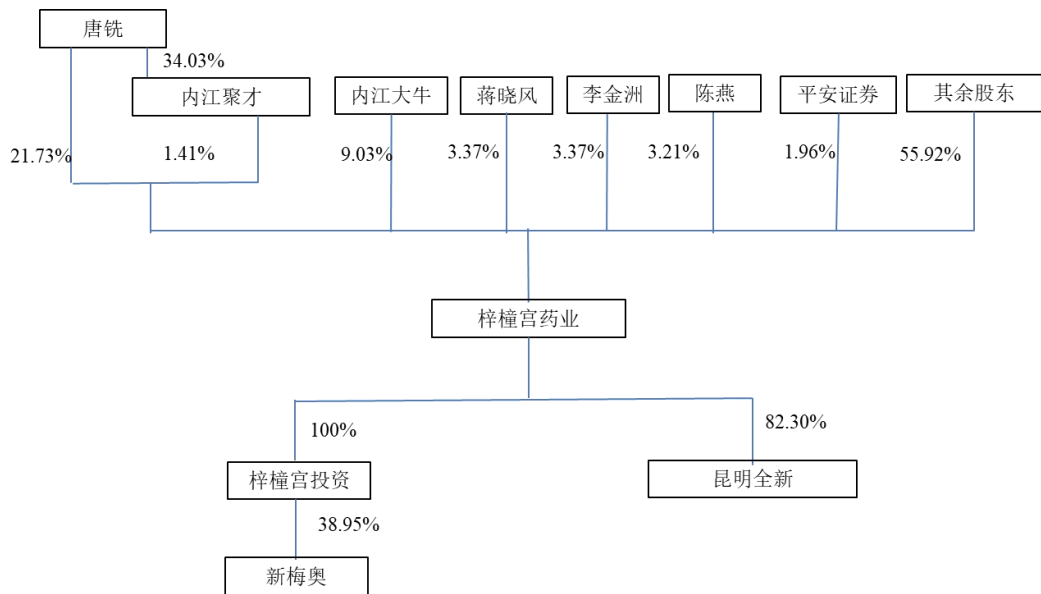
截至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唐铨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位	任职期间
唐铎	直接	1,646.29	29.01	董事长	2021.1.6-2024.1.5
	间接	36.31	0.64		2021.1.6-2024.1.5
陈燕	直接	243.08	4.28	董事、总经理	2021.1.6-2024.1.5
李云	直接	64.25	1.13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1.1.6-2024.1.5
王波宇	-	-	-	董事	2021.1.6-2024.1.5

曾培玉	直接	4.61	0.08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1.6-2024.1.5
程志鹏	-	-	-	独立董事	2021.1.6-2024.1.5
段小群	-	-	-	独立董事	2021.1.6-2024.1.5
蒋晓风	直接	255.34	4.50	监事会主席	2021.1.6-2024.1.5
叶霖松	直接	10.11	0.18	监事、研发部经理	2021.1.6-2024.1.5
何永刚	间接	9.00	0.16	监事、总经理助理	2021.1.6-2024.1.5
陈健	直接	134.83	2.38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021.1.6-2024.1.5
段立平	间接	2.00	0.04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021.1.6-2024.1.5
合计		2,405.82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无已经制定未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唐铕	16,462,865	29.01	16,462,865	22.47	16,462,865	21.73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蒋晓风	2,553,412	4.50	2,553,412	3.48	2,553,412	3.37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李金洲	1,915,059	3.37	1,915,059	2.61	1,915,059	2.53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陈燕	2,430,798	4.28	2,430,798	3.32	2,430,798	3.21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陈健	1,348,267	2.38	1,348,267	1.84	1,348,267	1.78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李威	689,421	1.21	689,421	0.94	689,421	0.91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李云	642,533	1.13	642,533	0.88	642,533	0.85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叶霖松	101,067	0.18	101,067	0.14	101,067	0.13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曾培玉	46,067	0.08	46,067	0.06	46,067	0.06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内江大牛	6,840,096	12.05	6,840,096	9.33	6,840,096	9.03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内江聚才	1,067,000	1.88	1,067,000	1.46	1,067,000	1.41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49,990	0.34	1,000,000	1.32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内江融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7,482	0.19	549,952	0.73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99,996	0.14	400,000	0.53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87,496	0.12	350,000	0.46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4,997	0.10	300,000	0.40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9,998	0.07	200,000	0.26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9,998	0.07	200,000	0.26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上海济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38,585	0.05	154,348	0.20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4,999	0.03	100,000	0.13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2,499	0.02	50,000	0.07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小计	34,096,585	60.07	34,922,625	47.66	37,400,885	49.37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22,662,215	39.93	38,357,915	52.34	38,357,915	50.63	-

合计	56,758,800	100	73,280,540	100	75,758,800	100	-
----	------------	-----	------------	-----	------------	-----	---

注 1：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发行方式，战略投资者为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配 100 万股）、内江融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 54.9952 万股）、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40 万股）、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获配 35 万股）、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 30 万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 20 万股）、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20 万股）、上海济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获配 15.4348 万股）、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 10 万股）和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5 万股）；上述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均存在延期交付的安排，本次新增限售登记股份为其余非延期交付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唐铎	16,462,865	22.47%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内江大牛	6,840,096	9.33%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3	蒋晓风	2,553,412	3.48%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李金洲	2,553,412	3.48%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陈燕	2,430,798	3.32%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
6	朱卫	2,160,850	2.95%	-
7	平安证券	1,488,409	2.03%	-
8	庞邦殿	1,413,183	1.93%	-
9	陈健	1,348,267	1.84%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谢兆林	1,210,638	1.65%	-
合计		38,461,930	52.48%	

(二)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唐铄	16,462,865	21.73%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内江大牛	6,840,096	9.03%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3	蒋晓风	2,553,412	3.37%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李金洲	2,553,412	3.37%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陈燕	2,430,798	3.21%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	朱卫	2,160,850	2.85%	-
7	平安证券	1,488,409	1.96%	-
8	庞邦殿	1,413,183	1.87%	-
9	陈健	1,348,267	1.78%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谢兆林	1,210,638	1.60%	-
合计		38,461,930	50.7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1,652.174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9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全部为公开发行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

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

（1）14.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6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9.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6.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0.72 元/股（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发行后总股本计算）；0.70 元/股（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99 元/股（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未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8.15 元/股（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3,043,49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9 号），确认公司截止 2021 年 8 月 4 日止，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280,54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3,043,490.00 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487.98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677.3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承销保荐费用为 1,262.51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451.89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为 153.77 万元；

3、律师费用为 66.04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5.66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0,816.37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3,972.6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平安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478,260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569.57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9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575.88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8%。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公司（甲方）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存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银行（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东兴支行	51050168790800002534	生产智能升级建设项目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直属支行	22340201040020250	昆明全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新药研发项目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	1522575749003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乙方按月（每月五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纸质或电子对账单，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出具日，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	邹文琦、王裕明
项目协办人：	苏江明
项目其他成员：	牟军、刘安恒
联系电话：	0755-22622233
传真：	0755-82434614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层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梓橦宫已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因此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梓橦宫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